【附件五】

委 託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因事不克前往參加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協議價購作業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理處理協議價購相關事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委託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※備註：

1、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
2、需檢附委託人近１年內之印鑑證明，並於本文件蓋印鑑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